

朝阳市教育局
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朝阳市财政局
朝阳市农业农村局
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朝教〔2023〕12号

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农村义务教育
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朝阳市教育局等六部

门印发的《朝阳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意见》(朝教发〔2019〕8号)文件于本通知印发日废止。



朝阳市教育局



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朝阳市财政局



朝阳市农业农村局



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朝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
朝文注：0282

共印50份